

榆林市军用饮食供应站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陕西祥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军用饮食供应站饮食供应站关于供热系统改造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YZZB-001）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，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：壹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（¥135660.00 元）。

请贵公司务必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，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。

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两份，榆林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。



榆林市军用饮食供应站饮食供应站关于 供热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军用饮食供应站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祥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军用饮食供应站饮食供应站关于供热系统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军用饮食供应站站内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、范围及材料供应

挖基坑土方、现浇构件钢筋、直埋式预制保温管、阀门、钢管、截止阀(铜)、钢制散热器、自动排气阀等

三、合同工期

自2025年12月12日止2025年12月19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￥：135660.00 元

五、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《合同法》、现行《施工规范》、《验收规范》和有关执行标准及规范。

六、决算方式：

/

七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1.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员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遵守操作规程，搞好安全生产、安全施工，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，独立承担大小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的责任。

2. 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，加强现场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，每天做到工完场清，在发包人领导下，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、配合工作。

八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：根据工程进度付款

九、工程变更

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以甲乙双方签证的变更通知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十、其他

本工程严禁转包，一经发现取消施工资格，作退场处理，并处以承包人5000.00元罚款，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十一、质量保修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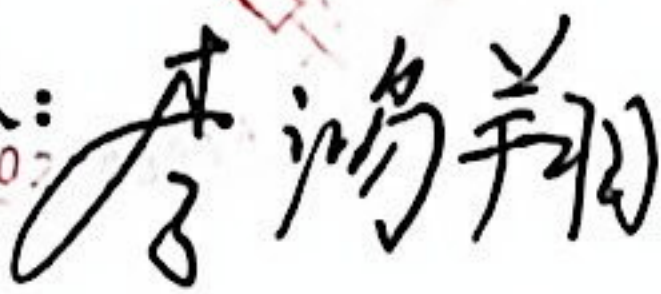
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。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，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。

工程竣工后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组织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负责养一年内的维修、保养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。一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，验收合格后，办理结清尾款手续。结尾款时必须持生活公司书面通知单方可支付尾款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
法定代表人：



承包人：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5 年 12 月 11 日